

第 160 號公告

氣體安全條例 (第 51 章)

現公布氣體安全監督業已行使《氣體安全條例》第 11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的公職人員為氣體安全督察，以便執行該條例所規定的職務，由刊登本公告日期起生效：

葉錦榮先生
林 檳先生
陳國熙先生
蔡家裕先生
葉智程先生
陳文達先生
何繼標先生
凌卓恒先生
陳振傑先生